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6019119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」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」範圍內，應全面禁止吸菸。
- 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裝

訂

線

# 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